

反應時解除列管，恢復為一般牧場。

(四) 檢驗方法：

1、結核病檢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農防字第八九一五五二四七五號公告之「牛結核病檢驗方法」實施。

2、布氏桿菌病檢驗：依據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七七農牧字第七〇五〇三九二A號公告之「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實施。初檢採隨機抽驗以玫瑰笨血液凝集法檢測，呈陽性反應之牧場則全場十二月齡以上乳牛、乳羊個別採血，將血清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認。

(五) 陽性動物之處理：經檢驗判定陽性患畜，應即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除其所有人及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補償。

五、前項檢驗工作之實施由動物防疫人員依法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情事，依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可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鍰。

六、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後判定有罹患結核病或布氏桿菌病之污染場，其同場或同舍動物不得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楊秋興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傳 真：六二六四四五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七二B號

主旨：本縣縣定級古蹟「橋仔頭糖廠」保存區內之原理髮部及涵蓋範圍內兩棟鐵道倉庫業經本府公告增列指定為古蹟本體，茲檢附公告影本乙份，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辦理。

二、前開增列「橋仔頭糖廠」古蹟本體公告業以同日文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台糖公司高雄廠（橋頭鄉糖廠路二十四號）、

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局、地政局

副本：高雄捷運公司、本府秘書室（張貼公告三十日並刊登公報）

、文化局

縣長 楊秋興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七二號

主旨：增列本縣縣定級古蹟「橋仔頭糖廠」古蹟本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橋仔頭糖廠。
- 二、類別：縣定級古蹟。
- 三、種類：其他。

- 四、位置：高雄縣橋頭鄉糖廠路二十四號。
- 五、範圍：本次增列古蹟本體（一）原理髮部；（二）鐵道倉庫兩棟，如附位置分布圖。

縣長 楊秋興



橋仔頭糖廠古蹟涵蓋範圍及古蹟本體分佈圖